**吉林省农业农村厅“首违不罚”清单制度**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包容审慎执法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农业农村实际，特制定吉林省农业农村厅“首违不罚”清单制度。**

## **一、基本原则**

**（一）合法原则。坚守法律底线，依法监管，依法处罚，严厉打击重点领域违法行为，切实规范农资市场秩序，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为推进“千亿斤粮食工程”提供法治保障。**

**（二）合理原则。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做到过罚相当。对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即时或承诺限期改正后，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三）柔性执法原则。灵活运用引导、说服、教育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强化行业管理，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违法行为，规范生产经营秩序，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刚性制度制约和柔性执法方式并行。**

## **二、适用要求**

**（一）严格规范程序。适用首违免罚的，原则上，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向行政相对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农业农村部门应收集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佐证材料，开展核查并整理归档。当事人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二）严格落实“一案三书”制度。适用首违免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作出《行政建议书》，并要求当事人作出信用承诺，签订《告知承诺书》，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各持一份。案件结束后，相关执法资料应当整理归档。**

**（三）清单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以及具体实施效果等情况，对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1.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首违不罚”清单**

**2. “首违不罚告知承诺书”**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11月27日**

**附件1**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首违不罚”清单（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适用条件** |
| **1** |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 1.首次违法；  2.申请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已受理；  3.没有违法所得；  4.货值金额不超过1000元；  5.及时改正。 |
| **2** | **种子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和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有关档案的。 | **1.首次违法；**  **2.不超过1个违法品种；**  **3.危害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 |
| **3** | **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未按规定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1.首次违法；**  **2.不超过1个品种；**  **3.危害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 |
| **4** |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1.首次违法；  2.违法货值不超过100元；  3.及时改正。 |
| **5** |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在自然水域和人工增殖水域内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捕捞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6** | 偷捕他人养殖的水产品 |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没收偷捕工具，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7** |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 1.首次违法；  2.新开农药经营门店2年以内；  3.危害后果轻微；  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 **8** |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 1.首次违法；  2.新开农药经营门店2年以内；  3.危害后果轻微；  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 **9** |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 1.首次违法；  2.新开农药经营门店2年以内；  3.危害后果轻微；  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 **10** |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1.首次违法；  2.新开农药经营门店2年以内；  3.危害后果轻微；  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 **附件2**

**“首违不罚”告知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基本情况** | **姓名/单位**  **名称** |  |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违法**  **行为**  **告知** |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当事人存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违法行为。根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之规定，已责令当事人( □立即/□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按下列要求改正违法行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查，当事人属于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符合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的适用条件。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执法人员（签名）：**  **XX农业农村局（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当事人的承诺** | **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立即予以改正；**  **□2.在 年 月 日前改正完毕，并将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送达你单位；**  **□3.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